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謝坤育

被告 安信利德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李博熹 同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169元（含積欠工資1萬6,800元、加班費1萬0,049元、補貼費800元及勞工退休金2,5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補貼費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9,3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邱芮俞